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進一步修訂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0,537,742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第八份補充協議」)，以：

- (1) 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2) 將配售價由0.135港元調整至0.103港元(「經調整配售價」)。

除上述更改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及就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調整配售價0.103港元與／相較：

- (i) 股份於第八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相同；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6港元溢價約2.39%。

經調整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經調整配售價後認為，配售協議（經有關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099港元。

假設所有150,537,742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經調整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5,505,387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40,226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4,940,226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擬動用8,000,000港元）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擬動用6,940,226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